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4 年全年度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1 至 12 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EPO、WIPO、SIPO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190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參考。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研析媒體盒侵權爭議之定性。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4 年 4 月依據本局於 103 年、104 年對國內媒體盒市場進行之調查、與專家學者之討論、及司法案例等相關資料進行研析，初步認為向民眾提供非法(內建侵權連結)媒體盒之業者，如明知其連結之影音檔案侵害著作權，而透過媒體盒提供給公眾者，可能成立侵害公開傳輸權之共犯或幫助犯。 2. 104 年 5 月 27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1 次督導會報針對媒體盒議題及本局初步法律分析提出報告，並依該次會議決議，於同年 9 月 30 日召開媒體盒技術與法律座談會議，邀請產、學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法務部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專家針對媒體盒涉及之技術進行說明，並與與會之檢察官討論媒體盒侵權型態之法律適用。</p> <p>3.104年10月上旬針對上開會議爭議部分函詢本局「著作權法相關科技與集體管理團體法制」專家，本局廣續將依據專家意見，再行蒐集資料並提出法律分析。</p> <p>【法務部】</p> <p>本部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104年5月27日所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1次督導會報」決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協助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召集相關會議以協助檢察機關有關媒體盒案件之查辦。智財局即於同(104)年9月30日召開媒體盒技術與法律座談會議，邀請產、學專家針對媒體盒涉及之技術進行說明，本部則指派檢察司業務承辦檢察官、由臺高檢署邀集智財分署及各地檢署共26名(主任)檢察官出席與會，會中熱烈討論有關媒體盒侵權型態之法律適用。</p> | | | |
| (二)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 1、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經就103年修法草案第一稿所召開5場公聽會各界修法意見進行研析後，於104年1月12</p>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105年 12月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日、1月21日、2月25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3次會議進行討論。</p> <p>2.5月11日公布修法草案第二稿後，召開下列會議徵詢意見並討論：</p> <p>(1)5月25日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p> <p>(2)6月23日及7月14日邀集關務署及專家學者就邊境管制措施及第二稿公聽會各界修法意見進行討論。</p> <p>(3)10月13日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針對修法議題進行討論。</p> <p>3.10月30日公告修法草案第三稿後，召開下列會議徵詢意見並討論：</p> <p>(1)徵詢各界意見至11月30日止，除已陸續接獲國內相關機關、團體及人民許多意見外，目前亦有外國團體針對第三稿修法草案表達希望能再行提供建議。</p> <p>(2)12月23日召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稿機關研商會議，惟部分修法內容影響層面甚廣，涉及著作權政策之決定，刻正積極彙整及研析，將儘速研議後報部轉院審查。</p> | | | |
| | 2、配合國際談判增修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將持續追蹤國際談判進展及時事議題，並適時配合辦理。</p>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適時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p>(三)健全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制(修)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p> | <p>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p> | <p>【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制面： 1.訂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公布 2 項辦法及 4 項行政規則： (1)104 年 1 月 8 日原民經字第 1030063178 號令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 (2)104 年 3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1040009630 號令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104 年 11 月 12 日原民經字第 1040060919 號令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作業要點》。 (4)104 年 1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10400609402 號令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認證標記授與及管理作業要點》。 (5)104 年 1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10400609405 號令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6)104 年 11 月 13 日原民經字第 10400609408 號令公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登記作業要點》。 執行面： 1.委託成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p> | <p>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104 年 12 月</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103年3月19日決標)」：</p> <p>(1)104年5月起於全國各地辦理18場次說明會，共計有410人次參加。</p> <p>(2)104年8月17日至24日辦理5場次「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竿型申請案」標竿團隊工作營(105年1月23、30日於花蓮、南投增辦2場)。</p> <p>(3)104年10月起17日完成種子人才培訓營計5場次。</p> <p>(4)104年10月完成申請作業手冊500份及宣導摺頁1,000份編印。</p> <p>(5)完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審議委員名冊建置，並陸續更新及擴充相關名冊，目前總計128位專用權審議委員，包含10種類之所屬族群之專家學者。</p> <p>2.104年5月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竿型申請案」公開徵選，於104年7月27日至29日辦理評選，計16個團隊獲選，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22萬元整，預計完成60項標的之申請；完成100年「原住民族傳統創作專用權示範性申請案」18件審議。</p> <p>3.104年11月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發展4年</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105 年至 108 年)計畫草案」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加值文化創意發展計畫草案」。 | | |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p> | <p>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 <p>【法務部】 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年)」，督導臺高檢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p> <p>1.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1次督導會報」，業於104年5月27日召開完畢，會中討論提案3則，作成決議後，發交各相關機關據以執行。</p> <p>2. 104年1至12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3,476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757件、被告950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819件、被告860人，緩起訴處分者計1,600件、被告1,675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300件、被告317人；而104年1至12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1,150人，定罪率達91.49%。另據統計，與103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4年為1,810人，103年為1,585</p> |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人，同時期比較增加 14.20%；定罪人數方面，104 年為 1150 人，103 年為 1,340 人，同期比較減少 14.18%。</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本局於 104 年全年度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60 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 50 億 3,732 萬 7,555 元。其中違反商標法 16 案、侵權金額 1,688 萬 8,180 元；違反著作權法 28 案、侵權金額 15 億 3,012 萬 1,947 元；違反營業秘密法 16 案、侵權金額 34 億 9,031 萬 7,428 元。</p> <p>2.本局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4 年全年度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148 場次，參加者達 5,006 家企業、1 萬 3,565 人次，期間並受理企業提起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告訴計 23 案。</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財政部關務署】</p> <p>財政部關務署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 | | |
| | <p>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 <p>【內政部警政署】</p> <p>1.本署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104年2月9日以警署刑經字第1040000801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要點」，函發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各警察機關104年1月至12月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2,804件、3,070人、侵權金額新臺幣15億9,959萬4,190元。</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2,210件、2,621人、侵權金額新臺幣179億0,198萬0,196元。</p> <p>(3)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5,014件、5,691人、侵權金額新臺幣195億0,157萬4,386元。</p> | <p>內政部 (警政署)</p> | <p>經常 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 <p>【法務部】</p> <p>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前業於 97 年間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98 年間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 104 年上半年各地檢署共查獲 12 家、12 人、查獲數量書籍 82 本、盜版書籍 PDF 檔 266 個、查獲金額新臺幣(下同)21,116,606 元，104 年下半年共查獲 5 家、被告 5 人、查獲書籍 50 本、金額共計 80,079,435 元。未來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以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為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執行「大專校園週邊影印店教科書非法影印」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計規劃 2 次專案查緝行動(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104 年 8 月 24 日起至 9 月 25 日止)，共計查獲 10 件</p> | 法務部 / 內政部 (警政署)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10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1 億 2,244 萬 9,400 元。 | | | |
| (二)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 <p>【經濟部光碟小組】 104 年全年度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444 家次查核行動，上述查核並無發現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情事。</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責由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派遣專責警力 2 名經常性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查核廠商製造光碟違法情事。104 年計出勤 142 次，其中查訪廠商 418 家，另查訪夜市 0 次，未查獲有違法廠商，以密集查核方式，有效遏止不肖廠商，趁隙非法從事製作盜版光碟。</p> | 經濟部 (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 (警政署) | 經常辦理 | |
| (三)加強查緝網路侵權。 | 1、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2、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所採對策。 | <p>【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3,935 件、嫌犯 4,254 人。</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於 Managing IP 等網站蒐集「CJEU 建立線上著作權侵害的管轄權規則」、「英國計畫提高商業規模的線上侵害著作權至 10 年徒刑」、「西班牙打擊智慧財產犯罪」、「大陸網路侵權問</p> | 內政部 (警政署)/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題拉警報」等保護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並進行局內分享討論。</p> <p>2. 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及歐盟在台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BRC)於9月18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2015年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邀請台歐雙方各領域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就網路著作權保護從全面性的角度進行探討及經驗分享。除了介紹台歐雙方於打擊網路侵權之法制面及執行面的最新進展外，更以「加強權利人-ISP業者間合作」為題，邀請熟稔相關實務之專家進行經驗分享。本次研討會對我國未來在保護網路著作權之改革面、實務面的發展方向，具有極大的參考價值。</p> | | | |
| | <p>3、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影響之措施。</p> | <p>【法務部】</p> <p>鑒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自103年6月29日施行後，該法第11條之1對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增加原所無之限制，衝擊實務查緝犯罪(含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成效，法務部已提出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完竣，並於103</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年 10 月 1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法第 3 條之 1、第 11 條之 1，「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毋須法官保留。</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5 條所列得發通訊監察書之罪名，未匡列涉及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犯罪；另調取通信紀錄部分，則增列第 11 條之 1，司法警察官偵辦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是以，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如屬未滿 3 年有期徒刑之罪，不得調取通信紀錄。</p> <p>2. 為強化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能量，本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及 30 日核派講師赴本署保二總隊講授網路偵查犯罪課程，及以其他之偵查手法取得網路 IP 位址，藉以彌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後無法調閱 IP 位址及通信紀錄之影響。</p> | | | |
| | 4、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 | <p>【法務部】</p> <p>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本部每年度均不定期舉辦網路犯罪及資</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 | <p>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本年度已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辦 104 年「104 年度電腦犯罪偵查實務研習會」，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配合經濟部辦理 104 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講習」(104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2 日)，並規劃「刑事現場數位證物搜證」、「小額網拍、部落格、非法傳輸等侵權案件偵查實務探討」及「重大或經典個案查緝經驗交流與分享」等課程，安排本署刑事警察局資深查緝人員親自講授，以強化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俾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 部(警政署) | | |
| | 5、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 | <p>【內政部警政署】</p> <p>1.本署刑事警察局於境外 10 個駐點派駐警察聯絡官，蒐集各種性質之跨國案件犯罪情資，並已建立跨境實質合作聯繫管道。</p> <p>2.本署刑事警察局為我國與國際刑警組織聯繫窗口，若各國涉及有關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之犯罪，均透過此平台與我</p> |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侵權犯罪。 | 方聯繫，進而實施偵處並共同打擊此類犯罪。 | | | |
| (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議成效：</p> <p>(1)兩岸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主張，104年1至12月止，大陸受理臺灣專利優先權主張4990件，大陸受理臺灣商標優先權主張45件；104年1至12月止，臺灣受理大陸專利優先權主張2415件，臺灣受理大陸商標優先權主張100件。</p> <p>(2)持續推動兩岸協處機制，104年1至12月止，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44件，完成協處案件計139件(含先前通報，本期完成案件數)；著作權案件提供法律協助1件，完成協處5件(含先前通報，本期完成案件數)；受理專利協處案2件，完成協處2件。</p> <p>(3)著作權認證部分，104年1至12月，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接受台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共191件，其中錄音製品185件，影視製品6件。</p> <p>2.為積極有效協助保護我國廠商</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於中國大陸地區的商標權益，104年3月12日修正發布「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更名為「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處理程序」，並擴大受理協處案件類型，增列「其他需要協助事項」之概括規定。</p> <p>3.104年3月18日發布新聞稿，分享兩岸商標協處成功案例，介紹「女人我最大」、「CSBC」、「曼黛瑪璉及M字設計圖」等商標順利遏止搶註行為的爭訟關鍵，提供外界參考。</p> <p>4.第3次兩岸專利審查人員交流於5月18日至22日在北京舉行，由本局派遣3位專利審查官赴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進行交流，雙方審查人員選取相同創作於兩岸同時提出專利申請之案件，就該些案件在兩局之前案檢索、審查過程、審查結果等實質審查內容作討論，以增進對於彼此專利法規、審查基準解讀與前案檢索實務之瞭解。</p> <p>5.第3次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於9月21日至25日在北京舉行，本局派遣4審查官赴陸進行交流，雙方就商標註冊電子申請與線上審查流程、商標申請註</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冊形式及實體審查、審查品質監控與改進、爭議救濟審查實務、地理標誌制度、行政查處實務，以及大陸商標法修法後如何落實馳名商標保護、解決惡意搶註問題等議題，以簡報或討論的方式深度意見交換，藉以提升大陸地區商標主管機關對我方廠商商標權益之保護。</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我方申請大陸品種權累計 37 件，包括蝴蝶蘭屬 33 件、柑橘屬 2 件、芒果 1 件及紅豆杉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p> <p>2.我方台大蘭園 3 件蝴蝶蘭品種權申請案業經陸方農業部審查通過決定授予品種權，並於 104 年 11 月通知繳費。代理人已依限繳費，後續俟陸方核發品種權證書。</p> | | | |
| (五)避免法院判決 6 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 <p>【法務部】</p> <p>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 1 至 12 月指揮執行之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 129,200 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之人數為 71,657 人，所占比率為 55.5%，較各年度同期間 100 年度之</p> | 法務部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50.2%、101 年度之 52.0%、102 年度之 52.8%、103 年度之 55.8%、104 年度之 55.5%，顯見檢察官行使審查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極為審慎嚴謹。 | | | |
|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 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 | <p>【法務部】</p> <p>1.「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表」經臺高檢署訂定完成，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以單純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試行範圍為涉犯商標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案件)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案件為範圍，指定 5 檢察署試行辦理，執行成效良好。</p> <p>2.惟監察院前提案糾正略以：「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是本部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於 102 年 3 月間函知所屬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外，於審理階段，依同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爰暫停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p>3.而針對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p> | 法務部 | 持續辦理 | 本項措施仍得適用於簡易案件繼續執行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試行計畫，就偵查終結具體求刑部分，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中有關偵查檢察官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原應以量刑試算因子系統試算後並於偵查終結起訴書具體求刑，惟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本部爰以 102 年 4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204514610 號函請各試辦檢察機關暫時停止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 | | |
| <p>(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p> | <p>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p> | <p>【司法院】 10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委請法官學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之臺灣大學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合辦「智慧財產司法專班」。本次課程內容包括「智慧財產犯罪偵查實務」、「商標識別性認定及案例」、「科技發展相關著作權議題」、「生物科技相關智慧財產議題」、「營業秘密法案例」、「競爭法於智慧財產案件之適用」等議題，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實務案例及學說新解深入討論，共計 50 位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參訓。</p> <p>【法務部】 1.本部於本(104)年 5 月 4 日至 8 日，再度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法務部專班，並由本部</p> | <p>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所屬司法官學院協助執行，本次研習班共計培訓 37 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課程內容係針對國內最新智慧財產案例實務或新知來闡述，有效提升檢察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p> <p>2.鑑於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涉及產業內部產品、製程、技術等專業領域知識門檻，而此類犯罪因營業秘密一經洩漏或遭竊取，其秘密性即立即喪失無法回復，對產業發展影響重大。為利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對產業之了解，增進偵查與產業實務之交流，本部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舉辦「104 年度營業秘密偵查與產業實務座談會」，本座談會共指派 38 名(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與科技產業界 13 名專業人士進行交流，有助於提升檢察機關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品質及效率。</p> <p>3.智財局於 104 年 5 月 28 日、7 月 31 日、11 月 6 日，分別在新竹科學園區、臺中科學園區、臺南科學園區舉辦三場之「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鑒於</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往往涉及企業內部之產品、製程、技術等專業領域，為增進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對科技產業之認識，藉以提升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品質及效率，本部每場次分別指派約 13 名(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加，藉此強化檢察機關執法人員偵辦侵害營業秘密犯罪之專業職能。</p> | | | |
| | <p>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本局 104 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已分別 104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5 月 18 日至 22 日、6 月 8 日至 12 日、6 月 22 日至 26 日假專研中心辦理初級班 2 班、中級班 1 班、高級班 1 班，共 4 班完竣，警政署及調查局參訓人數共 100 人。</p> <p>2.本年度課程以營業秘密、網路查緝及實務案例探討為重點外，並更新課程內容與聘新任講師，如 UNIQLO、YAMAHA、HDMI 等公司商標代理人、Google Taiwan 協理余若凡律師及陳宏兆檢察官等，有助提升查緝人員專業知能。</p> <p>【法務部】</p> <p>針對智慧局於 104 年 5 月中旬起，陸續辦理 104 年度「智慧財</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初、高級班，受訓人員以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智慧財產權侵權犯罪案件之查緝人員為對象，本部由所屬檢察機關(主任)檢察官協助擔任該課程初、高級班之授課講師。</p> <p>【內政部警政署】</p> <p>1.本署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 104 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104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26 日)，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學員共 90 名，以提昇基層同仁查緝專業技能。</p> <p>2.本署保二總隊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及 30 日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徐則賢講授營業秘密法案件之解析及實務運作、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及偵查科講師講授網路偵查犯罪、科技法律實務介紹等課程，藉以提升刑事警察大隊查緝人員之專業技能。</p> | | |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一)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 | 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 【財政部關務署】 1.104 年海關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權案件 199 案，侵權貨物計 35,530 件。 2.104 年海關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權案件計 1 案，侵權貨物計 660 件。 3.104 年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 291 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 年全年度無申請「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 | 【財政部關務署】 1.104 年海關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12 案，侵權貨物計 1,085 件。 2.104 年海關查獲出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2 案，侵權貨物計 23 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3、加強執行專利侵權物進口邊境管制作業。 | 【財政部關務署】 104 年無專利權人申請行政查扣案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4、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 <p>【財政部關務署】 104 年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 25 案，計 1,385,089 片。</p> <p>【經濟部光碟小組】 本小組將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 28,218 件(包含視聽著作 293,828,216 片，代工鐳射唱片 72,239,864 片)，有效落實邊境查核管制機制。</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本局 104 年全年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 16 件及 3 件。 2.前述清單本局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 5、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 | <p>【財政部關務署】 1.104 年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 22 案。 2.104 年商標權人申請調借貨樣案件共 4 案。</p>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形。 | | | | |
| | 6、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 【財政部關務署】 104 年海關受理商標權檢舉提示申請案件共 202 案；受理提示延長案件共 487 案。 | 財政部(關務署) | 經常辦理 | |
| | 7、持續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 【財政部關務署】 1.104 年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174 案。 2.104 年海關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1 案。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 經常辦理 | |
|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 【財政部關務署】 1.104 年 3 月 20 日財政部關務署利用辦理 104 年第 1 次情資交流研討會之機會，向關員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2.104 年 6 月 10、11、16 及 18 日財政部關務署巡迴至臺中、高雄、基隆及臺北等 4 關辦理「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共 7 場次，本講習由關務署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深主管擔任講師，分別就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智慧財產權整體概念，以及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相關法規及實務執行作深入淺出之講解，強化海關關員之專業知能與執行能力，參訓關員計 406 人。</p> <p>3.104 年 9 月 30 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104 年第 3 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會中並提醒關員，於查緝疑似侵權品時，需注意行為人之行為是否符合商標法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以維護商民權益並減少不必要之行政程序。</p> <p>4.104 年 11 月 26 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 104 年第 4 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會中向關員宣導善加利用海關受理商標權申請提示保護案件資料庫，並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p> | | | |
| (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 | 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4 年 3 月 17、18、19 及 20 日財政部關務署分別赴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由國內外知名品牌之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升關員之專業知能，參訓關員計 535 人。</p> <p>2.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財政</p> |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部關務署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共同舉辦「2015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以提升海關關員對真、仿品之辨識能力，進而強化商標權邊境保護。上開研討會參訓者約 85 人，含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代表。</p> | | | |
| | <p>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p> |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4 年 3 月 17、18、19 及 20 日財政部關務署利用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之機會，向參與講習之權利人代表宣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雙方並就強化權利人與海關之合作以有效打擊不法進行交流與討論。</p> <p>2.104 年 4 月 14 日財政部關務署資深主管應美國商會智慧財產權及授權貿易委員會邀請，以快遞及郵寄仿冒品之查緝為題，向該會會員進行英文專題演講，雙方並就我國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進行意見交流。</p> <p>3.104 年 4 月 16 日日本交流協會偕日本工商會知的財產委員會新舊任委員長參訪財政部關務署，強化日系企業權利</p> | <p>財政部(關務署)</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人與海關之交流與合作。</p> <p>4.104年6月17日商標權人德商阿迪達斯公司(ADIDAS AG)代表參訪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如何強化權利人與海關之合作以有效打擊不法侵權貨品進出國境進行交流與討論。</p> <p>5.104年6月22日商標權人美商蘋果公司(APPLE INC.)代表參訪財政部關務署,向海關分享所屬商品之侵權資訊,雙方並就當前仿冒趨勢與態樣及其因應對策交換意見。</p> <p>6.104年8月5日財政部關務署舉辦「海關查獲少量疑似侵害商標權貨物採取簡化處理程序之可行性」座談會,就海關於智慧財產權邊境執行之相關程序可能方案與權利人及其代理人交換意見。</p> <p>7.104年9月10日財政部關務署資深主管應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工商會邀請,以我國海關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為題,向日本工商會會員進行專題演講,以提高日方對我國海關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之瞭解。</p> <p>8.104年9月14日至15日財政部關務署與國際組織 IPR</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Business Partnership 共同舉辦「2015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以提升海關關員對真、仿品之辨識能力，有效提升我國致力於查緝仿冒品之國際形象。</p> <p>9.104 年 9 月 16 日商標權人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 (Gucci) 所屬之開雲集團及其代理人貞觀法律事務所，共同參訪財政部關務署，感謝臺灣海關於邊境查緝之努力，並對強化雙方合作以有效打擊不法進行意見交流。</p> <p>10.104 年 11 月 19 日商標權人義大利商陶德的公司 (TOD's) 反仿冒專員、香港分公司專員及臺灣 TOD's 品牌總經理參訪財政部關務署，向海關分享所屬商品之侵權資訊，雙方並就商標權保護及臺灣海關執行邊境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交換意見。</p> | | | |
|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 <p>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p> <p>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p> | <p>【財政部關務署】 104 年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 105 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p> <p>【財政部關務署】 104 年 4 月 23 日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利用辦理 104 年第 1 次</p> | <p>財 政 部 (關務署)/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p> <p>財 政 部 (關務署)/ 經 濟 部</p> |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p>強辦理宣導活動。</p> | <p>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之機會，向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p> | <p>(智慧財產局)</p> | | |
| <p>(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p> | <p>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p> |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4 年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 105 案。</p> <p>2.104 年 6 月 4 日美國在臺協會偕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高級顧問及美國海關(ICE)參訪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臺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相關法規與執行情形交換意見。</p> <p>3.104 年 9 月 17 日法國駐韓國大使館智慧財產權代表、法國在臺協會經濟處處長及法國在臺協會經濟處專員參訪財政部關務署，雙方就臺法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相關法規與執行情形交換意見，咸認未來應就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加強合作。</p> | <p>財政部(關務署)</p> | <p>經常辦理</p> |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p>(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p> | <p>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 <p>【教育部】 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http://www.edu.tw/pages/list1.aspx?Node=2801&Type=1&Index=6&WID=3ee9c9ee-f44e-44f0-a431-c300341d9f77)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50 個案例。</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p> |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p>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 <p>限。另學科中心亦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持續蒐集研發智慧財產權相關教案，辦理相關教師專業研習活動。</p> <p>【教育部】</p> <p>1.各縣市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網路素養」培訓，至104年12月約辦理480場，19,200人次參加。</p> <p>2.目前大專校院通識課程資訊素養與倫理、資訊法律及數位學習課程等共有一門課程，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s://ups.moe.edu.tw)提供各校師生教學使用，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知識。</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p> |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p>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p> | <p>會」，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p>【教育部】</p> <p>1.教育部業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s://eteacher.edu.tw/)，網站提供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相關資源，104年辦理「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共計669人完成研習。</p> <p>2.104年本部補助國內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包含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議題，總計辦理48場次。</p> |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 <p>【教育部】</p> <p>1.提供TANet專用檢舉信箱(abuse@moe.edu.tw)接受相關檢舉信件，國內臺灣權利人團體檢舉數為0件。</p> <p>2.在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p>3.設立「教育部TANet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處理各大專校院及區網中心疑似侵權案件。</p> |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4.於 104 年 10 月召開與權利人團體試辦檢舉境外教科書侵權網站阻隔連線事宜會議。 | | | |
| |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 <p>【教育部】</p> <p>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未來規劃請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每季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p>(1)臺北區網 1 (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p> <p>(2)臺北區網 2 (http://netflow2.nccu.edu.tw/1/)</p> <p>(3)桃園區網 (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p> <p>(4)竹苗區網 (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p> <p>(5)臺中區網 (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p> <p>(6)雲嘉區網(http://140.123.1.10/)</p> <p>(7)臺南區網 (http://netflow.ncku.edu.tw/nms/)</p> | 教育部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tainan_area.html) (8)高屏澎區網 (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 (9)宜蘭區網 (http://bandwidthd.niu.edu.tw/smokeping/sm.cgi?target=ILRC.I LRC) (10)花蓮區網 (http://net.ndhu.edu.tw/tanet/) (11)臺東區網 (http://rrd.nttu.edu.tw/rc) | | | |
| |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 【教育部】 教育部自 104 年起透過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整合各項學校訪視。其中，「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績效訪視係納入該統合視導之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辦理；預計以 4 年為一週期，實地輔導所有大專校院，本年度已完成訪視 45 所大專校院。 |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 | 【教育部】 1.教育部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及 10 月 22 日，分別辦理北、南區兩場次智慧財產權技職教學實務研習，研習活動中並就使用合法教學資料相關事宜進行宣導。 2.教育部委請長榮大學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8 日「104 年全國大 |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會中敦請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3.教育部委請醒吾科技大學於104年8月25日至26日舉辦「104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會中敦請各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組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4.教育部委請國立宜蘭大學於104年8月24日至25日辦理「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於會中敦請各大專校院主任秘書及總務主管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5.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大學於104年6月11日至12日辦理「103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於會中敦請各大專校院教務主管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6.教育部委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於104年1月15日至16日辦理「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於會中敦請各大專校院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2月17日、8月24日函請教育部</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p>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p> | <p>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教育部】</p> <p>1.教育部於104年9月2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400119629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2.教育部於104年4月8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40045192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善用智慧產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加強校園尊重網路著作權觀念。</p> <p>3.配合學期開學期間，教育部於104年3月5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4822號函，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於2月17日、8月24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p> | <p>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 | |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 <p>【教育部】</p> <p>1.104 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會中就權利人團體有關校園保護智財實務之討論提案，進行研商並獲多項共識。該等共識如臺灣學術網路(TANet)主動阻絕境外網站之教學用書盜印資料連結，已由教育部業務單位落實推動。</p> <p>2.前開會議另決議邀請權利人團體成員就其專業，參與教育部統合視導項目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一節，已於同年 12 月完成辦理，刻正彙集訪視經驗之相關提案，擬據以召開諮詢小組會議進行討論。</p> | 教育部 | 經常辦理 | |
| |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 <p>【教育部】</p> <p>1.賡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3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67739 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備文提報「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p> <p>2.賡續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於 104 年 5 月</p> | 教育部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1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5425 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備文提報「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並於 104 年 12 月審查各校自評表。</p> <p>3.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1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1884 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行政院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 年)」配合辦理各項工作。</p> | | | |

五、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單位)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 | 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由於我國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通知取下之成本分擔尚未達成共識，爰蒐集及研析國外相關資料，以尋找達成共識之具體措施，供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析美國商務部「網路政策特別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發布之報告，提列美國「通知/取下」之優良、拙劣執行實務。 2.研析加拿大 2015 年生效之「通知及通知」機制相關條文，並與我國相關法制相較，共通處為免責主體相同，相異處在於免責要件及範圍，我國所定 ISP 要件較加拿大規定更為嚴謹。另就 P2P 的提供行為，在我國因營利而向公眾提供 P2P 之行為即視為構成侵權，而加拿大則需實際侵權行為因其服務提供行為發生始構成，我國處罰範圍較寬。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二)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採「阻斷」 |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翻譯新加坡、澳洲等國所定，由權利人向法院請求核發禁制令，命 ISP 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相關規定。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單位)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措施之立法發展趨勢。 | | 2.另蒐集英國高等法院對於封鎖境外侵權網站Newzbin2案判決,本案為英國核發禁制令之首例,係好萊塢片商對英國最大連線服務提供業者(British Telecom, BT)提出,要求BT封鎖境外侵權網站Newzbin2。法院認定BT實際知悉侵權行為發生,且封鎖為達成目的之有效手段,亦不會使ISP負擔過重營運成本,而同意核發禁制令。本組後續追蹤,截至2015年5月為止,法院共計核發15道禁制令,封鎖117個網站,顯示禁制令已成為重要救濟手段之一。 | | | |
|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 |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會歷年辦理之「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係調查各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資訊作業績效,以及人力、設備與經費等資源運用情形,並無查核軟體合法性。</p> <p>【行政院資安辦公室】 於104年7月及11月間分北、中、南辦理10場次之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進行宣導。</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單位)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1.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召開資訊預算編列工作會議，請各機關依業務需要檢視工具軟體配置情形，覈實編列預算購置與使用合法軟體，以有效運用資訊經費。</p> <p>2.辦理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5 年度電腦經費概(預)算，採寬列軟體經費，以落實政府機關全面使用合法軟體。</p> | | | |
| | <p>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 <p>經常辦理</p> | |
| <p>(四)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 <p>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加強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及中小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於 8 月 7 日、8 月 28 日、9 月 18 日及 10 月 2 日假台北、台中、台南針對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中小企業，</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單位)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內部管理機制。 | 辦理「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共計 4 場次，參與人數為 485 人。 | | | |
|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本局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依法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為「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利用之單一窗口，三家集管團體(MUST、MCAT 及 TMCS)共同費率為每台每年 9,000 元整，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2.自本制度實行以來，陸續接獲利用人申請，截至 12 月底止，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已有 733 台申辦共同費率，另公益性電腦伴唱機，目前已有台北市、台中市等 18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下機構，共 736 台伴唱機辦理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p> <p>3.為因應共同費率制度正式實施，本局與 MUST 於 104 年 4、5 月於北、中、南分別舉辦共同費率之宣導說明會，並於 4 月 13 日召開「104 年度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單一窗口實施成果意見交流會」，就如何推展共同費率工作進行交流。</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單位)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4.自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單一窗口正式實施以來，除了授權更迅速方便，更享有價格上之優惠（營利性電腦伴唱機每年每台 9,000 元、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年每台 3,150 元）應可有效提升利用人取得合法利用著作之意願。</p> | | | |
| | <p>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文化部影視音中程發展計畫中，將「著作權交易中心設立」納入工作項目，希望借鏡韓國數位著作權交易所（Korea Digital Copyright Exchange）的概念，解決新媒體產業（微電影等）著作權授權不便的問題。</p> <p>2.本局為協助排除產業界所面臨之交易障礙，於 104 年 4 月 9 日邀集利用人、權利人以及相關政府單位進行意見交換，就授權市場上遭遇之問題先予釐清。後經本局多次與行政院、文化部影視音局、相關權利人與微電影協會溝通討論後，最終確認本局工作項目為「蒐集權利人資訊，方便影視音產業合法授權」。</p> <p>3.為完成本局負責之工作項</p> |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單位)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目，爰規劃建置「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內容包括認識音樂授權流程、音樂授權實務 Q&A 以及音樂/錄音著作授權資訊查詢管道之彙整。</p> <p>4.104 年 5 月 12 日邀集微電影協會、MPA、RIT、集管團體及文化部影視音局等單位提供建議後，已於 6 月 9 日完成「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之內容，並上線供民眾參考利用。</p> | | | |
| | <p>3、推廣「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資料庫。</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本局前於 103 年委託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協助廣播電臺上傳使用音樂清單，比對與分析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利用情形。本案已於 104 年 8 月份完成 6 項增修服務。另為使利用人與集管團體了解如何操作上述新增功能之資料庫，並鼓勵利用人踴躍利用，除積極以電話通知 171 家廣播電台外，分別於 104 年 1 月間於北、中、南舉辦三場說明會，參加總人數約為 120 人次。</p> <p>2. 因上述委託案仍有集管團體管理著作須定期更新、專人提供利用人使用與操作</p> |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單位)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上諮詢及利用人與本局針對該平台提出修正之建議等待解決，復於 104 年 9 月份委託廠商進行平台之功能增修並持續提供諮詢服務。</p> <p>3.目前所收錄之三家音樂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 170 萬筆，二家錄音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為 95 萬筆。本系統 1 月至 12 月總使用次數已達 1 萬 7 千餘次，每月平均有近 40 個電台利用本系統，使用情形尚屬良好。</p> | | | |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在海外智慧財產之保護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p>(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p> | <p>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智慧局洪副局長淑敏率團出席 10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菲律賓克拉克市(Clark)舉行之第 40 次 APEC/IPEG 會議，在會中簡報「通訊產業專利趨勢及訴訟分析」，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p> <p>2.智慧局洪副局長淑敏率團出席 104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菲律賓宿霧市(Cebu)舉行之第 41 次 APEC/IPEG 會議，在會中簡報「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p> <p>3.2015 年度第 1 次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視訊會議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下午舉行，雙方就「專利法、商標及著作權修法」、「2015 年台歐盟著作權研討會議程」、「我國與歐盟相互採認蝴蝶蘭及朵莉蝶蘭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歐盟海關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之新規定</p> |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財政部 (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Regulation No. 608/2013 Section 2 Article 26)，於查獲少量侵害商標權貨物時，採取免刑事移送而逕予銷燬之簡化處理程序」，以及「校園非法影印」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p> <p>4.2015 年度第 2 次臺歐盟經貿諮商 IPR 工作小組視訊會議業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舉行召開，雙方就「專利法、商標、著作權修法及營業秘密」、「國際 5G 標準專利策略目標」、「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情形」、「相互採認蝴蝶蘭及茉莉蝶蘭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p> <p>5.104 年 2 月 24 日及 25 日第 1 次與 6 月 9 日及 10 日第 2 次 TRIPS 理事會，智慧局已提供「智財權與創新：女性與創新」及「智財權與創新：智慧財產權在金融創新之角色」等議題相關發言資料。</p> <p>6.104 年 10 月 15 日及 16</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日第 3 次 TRIPS 理事會，智慧局由董延茜督導代表出席，我國並參與美國、歐盟及澳洲等國之共同提案，就「智財權與創新：企業家精神與新技術」議題分享我國經驗。</p> <p>7.104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王局長美花赴新加坡出席 IP WEEK@SG 研討會，與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IPOS 就臺星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備忘錄、專利商業化及鑑價經驗、專利實質審查經驗及建立 IP Academy 與 TIPA 聯繫窗口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p> <p>8.第 9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在臺北召開，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雙方就著作權修法、IPR 執法、教科書盜版、媒體盒侵權、ISP 責任、營業秘密(包括修正後之執法情形及與美國執法經驗之聯繫交流等 2 議題)、審查官交流、PDX 及生物材料寄存等議題進行會談。</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財政部關務署】</p> <p>財政部關務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5 日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假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共同舉辦「2015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 (2015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以提供查緝關員和權利人合作平台，共同打擊仿冒不法侵權。</p> <p>【外交部】</p> <p>1.本部協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施秘書偉仁及賴助理審查官韻曲，出席上(104)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菲律賓克拉克市舉行之「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p> <p>2.本部協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張專利高級審查官睿哲及林專員雨歆出席 104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在菲律賓宿霧市舉行之「APEC IPEG 及美國營業秘密研討會」。</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為促進國際組織對我國</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執法機關執行保護智護財產權之認知，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具體執行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經濟官柯思遠、專員李恆德及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智慧財產專員 Michael Mangelson，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至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參訪。並就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現況及執法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2.北京知識產權局副局長楊久明等一行 13 人，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至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進行參訪。並就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態樣及執法成效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3.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總務部主任五閑・統一郎、秘書黃甯雅、日本工商會知的財產委員會委員長岸本・恭太及新任委員長坂本・雅生，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至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參訪，並致贈日本工商會所編撰之商標權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利集，以作為該大隊各偵查隊執行查緝商標相關案件參考之用。</p> <p>4.北京美國專利商標局局長高級顧問 Mark Cohen（柯恆.馬克）先生於 104 年 6 月初造訪臺灣，美國在台協會藉此於 104 年 6 月 3 日與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及國內權利人團體舉行會談，研討有關智慧財產的成就與挑戰。</p> <p>5.日本 CODA 於 104 年 9 月 10 日至該總隊刑事人員講習班，講授日本動畫商品真偽辨識課程。</p> <p>6.法商路易威登亞太區智慧財產權主任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參訪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反應因部分品牌公司查扣仿冒商品鑑定時間過長，建議培訓部分同仁初步鑑識能力，並核發鑑定能力證書，以節省商品送鑑時間。</p> <p>7.紀凡希亞太區智慧財產權主任於 104 年 9 月 15 日參訪該總隊（刑事警</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察大隊),建議該總隊比照關務署定期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共同辦理研討會議,將第一線查緝問題即時反應予各公司。</p> <p>8.美國出版商協會執行總監辛普森女士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參訪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建議該總隊透過該協會之官網或發行之雜誌向全世界宣導臺灣境內侵害智財案件由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專責辦理。</p> <p>9.IPPA 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至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討論國內侵害該協會所有之成人影片查緝情形以及國內各地方法院針對是類案件之判決情形。</p> <p>10.日本交流協會五閑經濟主任與日本工商會坂本董事長等 5 人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參訪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該總隊反應日本部分品牌公司鑑定仿冒品時間過長之問題,並建議日本品牌公司教授並授權執法</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人員初步鑑定仿冒品，以提高案件偵辦效率。</p> <p>11.日本 CODA 專務理事後藤健郎及國際影視基金會朱程吾執行長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參訪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感謝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查獲盜版影音光碟工廠，盜版光碟片 5 萬餘片。</p> <p>【法務部】</p> <p>1.本部於 104 年 12 月 3 日（週四）上午 8 時至 10 時，假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第一會議室(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 3 樓)，與美方舉辦「TIFA 營業秘密偵辦經驗交流視訊會議」。本項會議係在「臺美投資與貿易協定」(TIFA)架構下辦理，也是今年 10 月間第 9 屆臺美 TIFA 會議中雙方決議應加強合作之議題。</p> <p>2.美方與會單位計有：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司法部(DOJ) 刑事廳、聯邦調查局 (FBI)、商務部國際貿</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易署(ITA)、專利商標局(USPTO)、行政管理及預算局之智慧財產執行協調辦公室(IPEC)、美國在臺協會官員計 10 人；我方則由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法務部檢察司、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等 40 餘位代表共同與會。</p> <p>3.會議進行中，雙方就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之偵查工作各項要點充分進行討論，包括如何認定營業秘密之價值、相關罪證（特別是電子化之檔案資料）之蒐證與查扣、以及如何有效防止濫訴等，為時兩小時的會議與經驗交換，雙方均肯定對於第一線偵查工作的檢警調人員，確有相當之助益，並同意未來將繼續召開類似會議，以加強臺美雙方共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實質合作。</p> <p>【文化部】</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本部 104 年無經辦相關業務。未來將依據經濟部智慧局業務實需，配合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 | | | |
| (二)加強兩岸交流，協助臺商了解相關權益。 | 1、在智慧財產局網站設置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宣導專區，並超連結至工總網站。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協助廠商進一步掌握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法令規範與實務新知等各項資訊，強化臺商智慧財產權益保護能力，本局已於 3 月初建置完成「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內容包含「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作業規範」、「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論壇」、「臺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等，並將適時更新相關內容，提升網站服務功能。</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104 年 7 月 |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並將持續更新專區內容 |
| | 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於</p> | 經濟部(智慧財 | 1 次/年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p>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p> | <p>6月16日及17日在台北舉行，討論議題包括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機制、專利審查合作、CPC分類經驗分享、與SIPO專利複審委員會進行經驗交流之規劃、陸方專利法第四次修改相關情況介紹及文獻資源建設與服務經驗交流。有關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機制雙方討論已有相當成果及共識，相關執行細節將持續溝通確認。</p> <p>2.兩岸商標工作組會晤於104年4月24日上午假台北國賓飯店舉行，雙方分別報告商標工作概況，並就協處機制之執行成效進行盤點。另就今年審查官交流、尼斯分類對照表及協處個案進度等議題交換意見，最後針對兩岸商標審查實務進行意見交流。陸方代表對於本局提出創新方案，充實年度計畫，表達感謝之意。</p> <p>3.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於7月20日在台北舉行，我國文化部、國立故</p> | <p>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p>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宮博物院及民間團體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亦派員與會，雙方就智慧局送予陸方協處之案件、「網路上我方漫畫出版之著作權加強執法」、「集管團體延伸管理法制問題」、「陸方有關 P2P 侵權問題」、「媒體盒」及「陸方 2015 劍網行動」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2015 年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暨研討會」業於 104 年 4 月 13 至 14 日由我方假臺北市舉行，會議決議如下：</p> <p>(1)陸方同意在「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基礎下，依據相關法規研議兩岸林木類「紅豆杉屬」之植物品種檢定(測試)互相採認檢定報告或現地審查方式。</p> <p>(2)陸方已訂定石斛蘭、鳳梨、番木瓜、番石榴之測試指南，同意在下次公布品種保護名錄時儘可能納入 1 至 2 種我方提議項目。</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3)雙方就已公告的保護種類，各提出需求物種 1 至 2 種，在雙方認可測試技術調和、採認報告的形式及執行方式之前提下，相互採認檢定報告書，並簽署相互採認協議。</p> <p>(4)目前陸方已完成我方 3 件蝴蝶蘭品種權案測試報告，進入授權前審查階段。陸方同意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儘可能加速批審速度。</p> <p>(5)陸方同意我方申請大陸品種權之檢定材料可併櫃運送，惟須在我方檢疫證清楚加註檢定材料品項及數量等資訊。另為利送抵陸方測試中心之材料符合其要求，陸方同意進一步明確規範送檢材料之規格與質量。</p> <p>(6)為進行品種測試技術人員交流，雙方同意於 2015 年度下半年由陸方安排我方技術人員前往大陸，先就桂花及蝴蝶蘭進行檢定技術人員交流。</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7)雙方定期每季更新與檢視工作組會議共識結果辦理情形。</p> <p>2.本年9月21日至25日，我方品種權管理及檢定技術人員等5人，赴中國大陸南京林業大學，針對桂花檢定技術及雲南省昆明測試分中心針對蝴蝶蘭 DUS 檢定技術，進行交流研討，調和兩岸品種與管理之差異，促進兩岸植物品種權合作與產業發展。</p> | | | |
| | 3、協助兩岸著作權集管團體交流。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於7月21日在台北福容飯店舉辦「2015 兩岸著作權(版權)交流座談會」，陸方係由中國大陸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國家版權局副局長閻曉宏率團來台參加，團員包括負責大陸著作權事務的國家版權局官方代表、中國版權協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央電視台，以及騰訊、阿里巴巴及作曲家等音樂、網路產業代表等24人，顯示陸方對本次交流的重視。我方則包括文化部、數位產業代表</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KKBox、中華電信、集管團體、專家學者及本局等參加，與會人數總計逾百人。</p> <p>2.本次座談會主題為「數位時代下文創產業之發展與著作權保護」，由兩岸官方及產業代表分別發表專題演講，兩岸與會者充分交流、分享彼此的經驗，為未來兩岸著作權之交流合作奠定更穩固的基礎。</p> | | | |
| <p>(三)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p> | <p>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p> | <p>【外交部】 本部「今日臺灣」日文電子報及「臺灣評論」英文月刊於 104 年共計撰刊 2 篇相關報導，報導篇名臚列如次： 1.「今日臺灣」日文電子報於 7 月撰刊「智財局公布 2015 年第 2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報導。 2.「臺灣評論」英文月刊於 8 月撰刊「臺灣專利產業化推動成效」報導。</p> <p>【文化部】 本部 104 年無相關執行情形。惟未來將配合經濟部業務實需，提供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文宣品予</p> |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文化部</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附屬及駐外單位。 | | | |
| (四)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 |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 會員代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美國商會智財與授權理事會共同主席 Vincent Shih(施立成)與 Peter J. Dernbach(譚璧德)一行 10 餘人於 2015 年 1 月 28 日參訪智慧局，就 2014 年美商白皮書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落實有效管制網路侵權行為、於提供著作權人免於網路侵權前暫緩實施分組付費及著作權法修正相關議題等交換意見。</p> <p>2.3 月 19 日飛翰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主持人 Barbara McCurdy 及該所駐台主持律師馬宗聖 (Gary Ma)等 2 人來局參訪，與本局就專利、營業秘密、商標、簡易新藥上市程序(ANDA)及其他橘皮書議題等相關訴訟實務議題交換意見。</p> <p>3.4 月 13 日美國智慧財產法學會(AIPLA)會員一行 11 人，由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副所長閻</p>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啟泰陪同來局參訪，由本局就相關業務、專利案件申請情形及臺美有關合作等議題進行說明。</p> <p>4.4月13日日本工商會知的財產委員會前任委員長岸本恭太先生率新任委員長坂本雅生與副委員長荒木直樹等3人，由日本交流協會五閑統一郎主任與黃甯亞小姐陪同來局參訪，向本局王局長美花致意並介紹日本工商會新任委員長。</p> <p>5.6月5日日本「亞洲專利資訊研究會」代表伊藤徹男先生率團一行5人，並由維新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所長黃瑞賢陪同來局參訪，與本局資料服務組同仁就本局相關資料庫運用議題進行交流。</p> <p>6.3月24日美國駐上海總領事館暨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智慧財產專員(IP Attach é) Mr. Michael Mangelson (孟望誠)由美國在台協會陪同訪局，就 TIFA 智慧</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財產權議題進行工作會談。</p> <p>7.美國務院 Rivkin 助卿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訪臺，宣布與我國展開經濟對話，並在 6 月 2 日下午於空總創新基地 (TAF) 致詞中，提及臺美建立智慧財產暨創新共同工作計畫 (IP and Innovation Joint Work Plan)，相關計畫執行部分，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 保持密切聯繫。</p> <p>8.6 月 2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高級顧問柯恒 (Mark Cohen)，由美國在台協會 (AIT) 經濟官柯思遠 (Kris Kvols) 陪同訪局，就兩岸智慧財產交流及臺美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等進行工作會談。</p> <p>9.7 月 31 日日本知的財產協會 (JIPA) 成員別所弘和副理事長、岡本武藏與吉原利樹等 3 人，由日本交流協會五閑統一郎主任陪同來局參訪，就「以 PCT 申請案作為臺灣專利申請案事宜」、「導入設計專利權</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延緩公開制度暨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事宜」及「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2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p>10.9月17日法國駐韓大使館經濟處智財事務參事 Ms. Anne-Catherine Milleron，由法國在台協會經濟處處長 Mr. Pierre Moussy(穆西)及專員張泉謙先生陪同，一行三人來局參訪，就訓練 IP 審查人才作法、臺法之 IP 合作情形、網路著作權保護等議題，與本局進行交流討論。</p> <p>11.本年9月18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歐盟在台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共同舉辦「2015 臺歐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會中邀請臺歐雙方各領域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從「法制面」、「執行面」及「ISP 業者-權利人間合作」之全面性角度進行探討及經驗分享，現場與講者互動熱絡，成功達</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到國際交流與瞭解網路著作權保護未來發展趨勢之目標。</p> <p>12.11月13日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顧問王偉霖教授陪同前日本IP 高等法院法官 Mr. Ryoichi Mimura、東京大學教授 Mr. Katsuya Tamai 及北京大學產業技術研究院陳東敏院長訪局，就智慧財產相關議題與李前副局長鎡進行會談。</p> <p>13.12月16日美國商會智財與授權理事會共同主席 Vincent Shih(施立成)與 Peter J. Dernbach(譚璧德)等人來局洽訪，就2015年美國商會白皮書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進行會談。</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國際貿易局於104年12月4日邀請 Arnold & Porter LLP 法律事務所 James Otteson、David Caine 及 Tom Carmack 等3位律師來臺舉辦「TPP 有關智慧財產章節重點介紹及其影響簡</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析」座談會，就 TPP 有關之智慧財產權議題與我行政相關部門人員進行座談。 | | | |
| | 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智慧局王美花局長應韓國特許廳邀請，於 2 月 10 日至 12 日，率專利一組廖承威組長及國企組許莉美專委赴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進行兩局高層會談及拜訪韓國智慧財產權相關外圍機構，並就臺韓 PPH MOU 等相關議題達成具體共識。</p> <p>2.智慧局王美花局長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於 3 月 10 日至 13 日，率張玉英主任秘書赴日進行演講及參訪；與日方就雙邊業務推動情形與未來合作方向交換意見，同時就我國著作權修法及網路時代所面臨的著作權法之挑戰進行意見交流，並拜會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理。</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 經常辦理 | |
| | 3、配合經濟部相關 | 【文化部】 | 經濟部 | 經常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p>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際及中國大陸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 <p>1.本部 104 年 11 月 4 日由文創司方副司長、交流司桂副司長接待彭博商周中文版總監趙繼成與遼望東方周刊黃柯杰 2 人，就我國文創產業的現況、政策作為與相關智財保護措施，具體交換意見。</p> <p>2.本部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安排大陸駐臺記者前往宜蘭中興文創園區參訪，了解我國文創產品設計、行銷，並與園區就我國於智慧財產權措施交換意見。</p> | (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 辦理 | |
| (五)加強國際專利審查合作。 | 1、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臺韓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完成「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備忘錄簽署，雙方採 PPH Mottainai 方式進行合作，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試行 5 年，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 6 件申請。</p> <p>2.臺西 PPH Mottainai 備忘錄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屆期，雙方已同意永久展延，並重新簽署備忘錄，目前雙方正對備忘錄之約本草案進行討論。</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3.本局已與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達成臺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瞭解備忘錄之約本草案。 | | | |
| | 2、拓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目前已完成臺日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另臺韓業於104年6月15日在智慧局簽署「工業財產資料交換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瞭解備忘錄」,於105年1月1日正式啟動「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合作機制。</p> <p>2.本局與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已於6月16、17舉辦之專利工作組會晤討論,雙方同意採PDA(Priority Document Access) Web Services自動交換方式,透過IPSec VPN網路進行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雙方刻就軟硬體設備整備中。</p>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經常 辦理 | |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p>(一)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等活動，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p> | <p>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本年度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3至12月共執行135場次，參與人數為11,874人，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2.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100%參與者表示對著作權認知程度有所提升，95%瞭解分次影印書籍仍係侵害著作權的行為。</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 <p>經常辦理</p> | |
| | <p>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為建立校園、營業場所及各利用著作產業正確著作權觀念，提升著作權之意識，3至10月廣邀各界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辦理「營業場所著作權說明會」、「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文創產業須瞭解之著作權概念座談會」、「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中小企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共計13場次，參與</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人數達 1,218 人次，有助於各界更深入瞭解正確著作權授權觀念。</p> <p>2.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如下：</p> <p>(1)營業場所著作權說明會：7 成以上參加者對「集管團體的授權制度」、「營業場所播放廣播、電視之授權問題」及「營業場所提供電腦伴唱機供顧客演唱之授權問題」有所瞭解，有助業者日後處理相關授權事宜。</p> <p>(2)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8 成以上參與者瞭解「承租營業用之電腦伴唱機，仍須另行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以及「單一窗口較各別洽取授權更便捷、便宜」，並有 9 成以上參與者表示本活動對認識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授權有所幫助。</p> <p>(3)文創產業須瞭解之著作權概念座談會： 98.7%參與者表示對文創著作權的認知程度有所提升，並有近 8 成參</p> | |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 <p>與者表示文創著作權觀念的建立對工作上有所幫助。</p> <p>(4)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中小企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說明會:參與者表示有進一步認識之部分為「軟體授權模式」、「電腦程式與著作保護」以及「著作權法有關授權的規定」。</p> | | | |
| <p>(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p> | <p>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p>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3 至 12 月份配合政府機關、企業及大學派員講授著作權、商標及營業秘密等議題 135 場次，參與人數為 11,874 人。</p> <p>2.3 至 10 月廣邀各界分別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理「營業場所著作權說明會」、「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文創產業須瞭解之著作權概念座談會」及「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中小企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共計 13 場次，參與人數達 1,218 人次，有助於各界更深入瞭解著作權觀念及授權。</p> |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 <p>經常辦理</p> | |

| 實施要領 | 具體執行措施 |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 主(協)辦機關 | 完成期程 | 管考意見 |
|------|-------------------------------------|--|------------|------|------|
| | 2、運用各大媒體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支持正版－賽德克巴萊篇」30秒宣導短片於3月期間於中國電視公司所屬電視頻道播放共計27檔次、8月份期間運用國內6家無線電視台，播放218檔次，並於行政院全國21處LCD多媒體電子看板強力播送，有效觸及目標對象，有助建立民眾尊重著作權的正確觀念。</p> <p>2.4月份運用全國28家廣播電台，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國、台、客語)30秒廣播廣告2,454檔次，對民眾建立尊重著作權的正確觀念甚有助益。</p>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經常辦理 | |